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條件（企業客戶適用）

本行提供的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定義見下文）的提供是基於您同意受以下本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規管，而您同意受約束，本行可不時修改或補充本條款及條件約束而無需事先書面通知。使用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之前，請您先細閱及瞭了解本條款及條件。

1. 釋義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除非上下文其內容另有要求，否則：

「戶口賬戶」是指不時在本行所開立、設立、維持或由本行向您所提供的任何類型戶口，包括但不限於賬戶，不論是存摺儲蓄、結單儲蓄、往來、綜合、多種貨幣、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戶口、貸款戶口、證券戶口及投資戶口、掉期、投資或其他賬戶；

「通知書」是指本行就一個或多個賬戶或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不時發出或提供的任何紙本通知、紀錄、訊息、確認、報告、收據、確認通知、通知書及／或傳訊；

「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是指本行提供的電子服務，其讓您得以存取賬戶進行交易及獲得本行不時全權酌情訂明的相關服務；

「電子通知書」是指本行在電子通知書服務項下發出及／或提供的任何電子形式的通知書、確認書、報告或通告；

「電子通訊」指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視情況而定）；

「電子結單」是指本行在電子結單服務項下不時發出或提供的電子形式結單；

「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是指本行按照本條款及條件不時為您提供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的服務；

「設備」應具有第 3(b)(ii)條所界定的涵義；

「錯誤」應具有第 4(c)條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特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銀行服務」是指本行提供的電子服務，其讓您得以存取戶口進行交易及獲得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提供的相關服務；

「其他條款及條件」應具有第 2(a)條所界定的涵義；

「結單」是指本行就一個或多個戶口賬戶或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不時發出或提供的任何紙本結單、記紀錄、訊息、確認、報告、收據、確認通知、通知書及／或傳訊；

「網站」是指本行不時提供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之網站；及

「您」是指作為本銀行客戶的您；及「您的」是指作為銀行客戶的您將按此註釋。

除另有說明外，「條款」指本條款及條件之條款。

2. 其他條款及條件

(a) 本條款及條件是附加於但不取代規管您在本行開立維持的戶口賬戶及您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及結單，如賬戶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以下統稱「其他條款及條件」），且除非明文另有規定，否則此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適用。

(b) 如果本條款及條件與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不相符或抵觸，若關乎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當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尤其是，本行可不時終止、變更、新增或刪減在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中所提供的結單或通知書類以作為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及以任何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提供的內容及方式。

3. 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

(a) 本行將不時決定或指定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範圍和及／或功能，並有權隨時在不論有否發出事先通知或不另行通知下的情況更改或增減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範圍和及／或功能。

(b) 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僅在下述情況下向您提供電子結單服務：-

(i) 您必須有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互聯網服務，才能夠使用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

(ii) 您必須有適合的電訊設備、電腦軟件、您指定的詳細電郵地址和手提流動電話號碼，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設施（統稱「設備」）才能足以存取、檢視及／或下載電子結單通訊；

(iii) 您已註冊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及

(iv) 您必須已在本行登記有效且最新的電郵地址和手提或流動電話號碼，以作接收與電子結單服務及電子通知書服務相關的通知之用。

(c) 您理解並接受網際互聯網絡、電郵、SMS短訊通知及其他電子信息服務有可能會不時遭受某些資訊科技風險及中斷—干擾的影響。您同意接納該等風險，並自費採取適當措施以防範該等風險及保障您的權益。

(d) 您必須同意承擔獲取該上述第 3(b) 條所述服務及設備等服務的一切費用和收費，誠如上文第 3(b)(i)條所述，及以使用電子結單服務所需的設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

(e) 本行會按透過電子結單服務及電子通知書服務向您發送電子結單通訊，您可以透過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存取後檢視及／或下載電子結單通訊。

(f) 不管本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款及條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電子通訊對賬戶的涵蓋並不代表您有權或能夠就該賬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例如於網上銀行操作該賬戶。若您欲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連結相關賬戶，您須另行於本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申請登記有關賬戶。

(g) 當電子結單通訊可供網上查閱時，本行會按照您根據上文上述第 3(b)(iv)條提供的電郵地址和手提及／或流動電話號碼向您發送電郵及／或短訊作為通知（視乎情況）。您同意定期查閱您的註冊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視乎情況），以接收此等通知。您承諾，一旦上述所述您的電郵地址及／或手提流動電話號碼出現改動，您承諾將立刻（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本行。

(g-h) 您同意，當電子結單通訊當可透過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存取，即被視為本行已向您發送紙本結單及／或通知書（視乎情況），而本行將不再另行向您發送紙本結單及／或通知書，除非本行另行決定發送紙本結單，而且須承擔及／或通知書，按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費用和收費——，有關的費用和收費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行網站之銀行服務收費表 (www.chbank.com)。

(i) 本行會將從其發出日期起保存電子結單七年通訊 7 年或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保存期。

4. 保安

(a) 您必須保障任何將密碼或登入憑證保安資料（若有）均為保密及確保其安全，以及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防止您的密碼或登入憑證保安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或以欺詐方式被人使用您的密碼或保安資料，並防止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在未經授權下或以欺詐方式被人存取。

(b) 切勿 您將永不因應自稱本行、且透過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聲稱來自本行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任何您的戶口賬戶資料、密碼、保安資料或您的個人資料，因為本行將絕對不會提出這類要求。

(c) 接獲任何電子結單通訊通知後，您應將須查閱電子結單通訊，若有任何原因而導致的錯誤、不相符、或未授權交易或因下述任何原因而導致的項目記項，包括但不限於偽造、欺詐、未授權或您或任何其他人的偽造、欺詐、未經授權或疏忽（統稱「錯誤」），則您必須立刻通知本行。您亦同意，電子結單在本行與您之間，將構成電子結單通訊當中的資訊和詳情就您與本行之間而言的最終證據，且電子結單通訊對您具約束性，除非您在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將錯誤通知本行，否則將且將被視為您已同意放棄提出反對或就錯誤向本行或其僱員／主管／董事／代理人尋求任何補救的權利，除非您在本行可不時指定的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將錯誤通知本行。

5. 法律責任

(a) 您同意接受與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i) 互聯網服務可能因遭受電腦病毒、訊息截取、傳輸失敗或傳輸延誤而受影響；

(ii) 傳輸數據不完整或不正確；及／或

(iii) 您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而可能招致的額外費用。

(b) 支援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電訊公司)並非本行的代理、亦非代表本行。其與本行並無合作、業務夥伴、聯營或其他關係。本行概不負責任何由該等第三方導致的損失、本行概不損害、責任或索償，亦不對其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c) 本行概不就以下情況負責或以任何方式承擔責任：-

(i) 任何延誤或未能提供電子結單服務的情況及／或電子結單通知書服務的情況、或電子通訊出現任何錯誤或未能提供的情况，惟因本行嚴重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所導致者則除外；

(ii) 由您招致與您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相關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毀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您使用電子結單服務相關而導致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毀，惟純粹且直接因本行嚴重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導致者則除外；及／或

(iii) 非本行能合理控制的原因而所引致的後果之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接收電子結單通訊的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失靈、任何電訊設備故障、機械失靈、路徑故障、失靈功能失效或技術故障。

(d) 您必須就本行向您提供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及／或您違反任何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一條而招致或令本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成本或、利息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費用)、程序、訴訟、索償、索求及／或行動向本行作出賠償及彌償本行。

6. 費用和收費

本行保留權利，可不時在向您發出合理時間的其網站上發佈通知後，不時就提供或通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渠道，自行酌情決定徵收或更改電子結單服務向您徵收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費用和收費。您同意，在相關更改生效日期後，您能繼續使用或獲提供此類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即構成您分別接受該等變更。

7. 終止服務

(a) 本行可絕對酌情不論是否向您發出通知或不另行事先通知而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任何一部分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不就任何暫停或終止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承擔任何賠償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b) 您可以隨時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取消或終止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

(c) 您確認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將構成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一部分，並將於您終止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時自動終止。

(d) 電子結單服務一旦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若暫停或終止或暫停，將不會影響您與本行之間在

所述服務暫停或終止之前所前已產生的責任和權利。

8. 更改本條款及條件

本行可能不時在向您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後，全權酌情修訂或補充本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變更將以郵寄方式發送給您或在網站發佈或以其他方式發佈發布，並會在本行指定的生效日期和時間生效。若您在該修訂/補充的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該等修訂變更將對您具約束力。

9. 一般事項

(a) 如果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而在任何司法轄區被認定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即被視為自動與從本條款及條件分割且不損害其他條文，其他條文將按照各自的內容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b) 銀行未能 本行未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均將不被視為放棄權利；銀行本行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亦不會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此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c) 如—果—本條款及條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存有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規管法例律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區的法律例規管並按之其詮釋，但《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您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區法庭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